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郑州

需方：江西信昌工业制造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月19日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含税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金刚石微粉（高品质）	w0.2	克拉	10000	1.1	11000	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壹仟元整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小写）：11000

第三条：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：自供方产品出库时起标的物所有权及转移至需方所有。

第四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：双方协商包装方式，不回收。
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运费：快递发货，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发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七条：付款方式：月结30天，如不合格需将原货退回

第八条：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照供方标准执行，特殊订制型号双方共同认同的标准执行，需方在收到货物3个工作日内，如发现数量、规格与合同不符，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向供方提出异议；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，视为供方所交货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条：合同纠纷：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有效。

第十二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

以下无正文

供方（章）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三石大厦6层
法定代表人：李东杰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传真：0371-67650316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
账号：411060600010210113318
邮政编码：450007

需方（章）江西信昌工业制造有限公司
住所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

